南方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场内简称:航空航天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15800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2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36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81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364,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819.00
	合计	216,373,819.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开放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834)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25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8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6年2月5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17:00止的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2月5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重新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票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5、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

9、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3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相关变更事项，决议生效后基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估值方法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具体包括将基金名称由“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增加摆动定价机制、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估值方法等，同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及《(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31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二次召开的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邮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原“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拟增加港股通投票(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增加主板、政府机构债券、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删除中小板、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三)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由原“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医药保健行业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借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调整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医药保健行业”范畴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下转B10版)